

印鑑證明委任書

立委任書人_____因 重病 (意識清楚：是否)

行動不便其他原因：_____

確實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任_____君代為申請本人之印鑑證明

_____份。委任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- 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
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其他：_____

請蓋原登記印鑑章

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	本人親自 蓋拇指印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聯絡電話	
受委任人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聯絡電話	

證明人1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證明人2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證明事項：此確為委任人_____左(右)手拇指印，委任人其意識清楚確

有委託受委任人_____代領印鑑證明_____份之意，因不會(無法)簽

名特此證明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